德豪润达
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
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
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
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
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共 6 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
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
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
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
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
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德豪润达
2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
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
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
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
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
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
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
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
金合规使用。
（三）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
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成员
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
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
股东的权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